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通州区法院审判业务楼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法院审判业务楼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深圳市大唐世纪建筑设计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89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6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承接企业南通四建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237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3.43万元，属于大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深圳市大唐世纪建筑设计事务所为小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75%。享受4%的价格扣除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深圳市大唐世纪建筑设计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